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0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戴翊恩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113年度金簡字第277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62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撤銷。
- 二、戴翊恩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判決除論罪科刑部分外，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沒收部分均無不當，應予維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373條之規定，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戴翊恩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及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一第8行關於「000-000000000000」之記載，應更正為「000-00000000000000」外，並引用原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沒收部分之理由（詳如【本判決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其中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01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2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洗
0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5 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法
06 定最輕本刑則提高為有期徒刑6月；又匯入本案被告所申設
07 之陽信商業銀行帳戶及後續遭提領之款項未達1億元，如適
08 用新法，則僅適用前述法定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一
09 般洗錢罪。

10 2.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故本案並無適用自白減輕規定之問
11 題，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縱於被告行為後有修
12 正，對本案處斷刑之結果不生影響。

13 3.因被告有幫助犯規定之適用，故被告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4 第14條第1項論處，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
15 以下（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為「得減」規定，所謂「得
16 減」，係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最高法院29年
17 度總會決議(一)意旨可資參照】），但宣告刑因修正前洗錢防
18 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上限受前置犯罪即刑法第339
19 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限制，即不得逾有期徒刑5年（修正前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僅係宣告刑限制的科刑規範，
21 並不會影響法定刑）；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2 後段論處，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刑
23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為「得減」規定），經比較新舊法之結
24 果，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
25 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26 自應一體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7 1項規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9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30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31 (三)被告同時提供本案陽信商業銀行帳戶資料，僅有一幫助行

01 為，助成詐欺犯罪之正犯詐騙告訴人鄭元賓、白靖宇共2人
02 之財物及洗錢，侵害數個被害人財產法益，係以一行為觸犯
03 數個構成要件相同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罪名，均
04 為同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各從一情節較
05 重者處斷；且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亦係
06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7 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8 (四)被告係幫助犯，審酌其本案行為並非直接破壞各告訴人之財
09 產法益，且其犯罪情節較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之正犯輕
10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三、撤銷原判決並改判之理由：

12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對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犯罪事
13 實認罪，而我僅19歲，年輕識淺，致誤觸法網，且已與告訴
14 人鄭元賓及白靖宇調解成立，請撤銷原判決，改量處較輕之
15 刑等語。

16 (二)原判決以被告所犯各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
17 見。惟查：

18 1.經本院綜合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
19 而為新舊法比較之結果，自應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20 1項後段較有利於被告，業如前述，是原判決認定修正後之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容有未
22 洽，被告上訴固未指摘及此，仍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23 2.另被告上訴後，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鄭元賓、白靖
24 宇調解成立，並當場依調解條件給付全額款項予該等被害
25 人，而告訴人鄭元賓、白靖宇均在調解當日表明同意法院從
26 輕量刑，並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院
27 二卷第73至74、137至138頁）、告訴人白靖宇及鄭元賓所具
28 刑事陳述狀（院二卷第75、139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已
29 積極彌補各告訴人所受損害，並徵得各告訴人的諒解，犯後
30 態度尚佳，而此等情節亦為原審未及審酌，且已足動搖原審
31 量型基礎，是被告此部分之上訴有理由，當由本院予以撤銷

01 改判。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 03 1.被告明知國內詐騙案件盛行，卻任意將個人申辦帳戶資料提
04 供他人使用，不顧可能遭他人用以作為犯罪工具，破壞社會
05 治安及有礙金融秩序，導致告訴人鄭元賓、白靖宇受有財產
06 上損害，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實有不該。
- 07 2.惟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且已積極參與調解、賠償
08 並獲得告訴人鄭元賓、白靖宇之諒解，告訴人鄭元賓、白靖
09 宇表明請法院從輕量刑，並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節，已如
10 前述，被告犯後態度尚可。
- 11 3.另參以其提供帳戶1個之數量，及本次犯行致鄭元賓、白靖
12 宇所產生損害之程度。
- 13 4.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
14 木工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5,000元等生活狀況（院二卷
15 第174頁）。
- 16 5.暨被告於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復考量未形成處斷刑下
17 限、經想像競合之輕罪（幫助詐欺取財罪）及該輕罪之減輕
18 事由（幫助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19 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四)緩刑之宣告：

21 本院審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2 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本案已坦承犯行，
23 且其犯罪情節俱尚未至無可原宥之程度，諒係因年輕識淺，
24 應認其係一時短慮致罹刑章；又被告已與本案全部告訴人調
25 解成立，鄭元賓、白靖宇均同意本院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
26 已如前述；併徵以緩刑宣告兼有獎勵自新，並有降低短期自
27 由刑之流弊，如令被告入監執行，對其人格發展及將來復歸
28 社會之適應，未必有所助益，是本院綜核上開各情，認被告
29 歷經本案偵審之程序，應足使其心生警惕，尚無令其入監以
30 監禁方式加以矯正之必要，因認其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31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

01 年。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
03 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
04 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林敏惠到庭執行
06 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書慧

09 法官 何一宏

10 法官 姚佑軍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鄭永媚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條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3 113年度金簡字第277號

04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5 被 告 戴翊恩

06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113年度偵字第2620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戴翊恩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10 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11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戴翊恩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
14 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
15 金融帳戶提領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
16 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
17 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
18 定故意，以每帳戶每日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代價，於民
19 國112年11月10日13時31分許，將其申設之陽信商業銀行帳
20 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店
21 到店方式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怡
22 勳Tina」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
23 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
24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
25 所示之時間及詐欺方式，詐騙鄭元賓、白靖宇(下稱鄭元賓
26 等2人)，致鄭元賓等2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
27 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並旋遭上開詐欺集
28 團成員提領一空，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
29 目的。嗣經鄭元賓等2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

01 二、被告戴翊恩（下稱被告）固坦承有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02 碼等資料予他人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
03 之犯行，辯稱：伊在網路社團上看到一個工作貼文，對方寫
04 說是做運彩的，要租提款卡配合公司可以出入金，一天會給
05 伊1,500元，伊有問對方這個有無法律責任，對方說沒有等
06 語。經查：

07 (一)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且被告於上開時間交付本案帳戶資
08 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後，該帳戶即充作詐欺集
09 團成員收取詐欺犯罪所得及洗錢之工具，並由詐欺集團成員
10 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告訴人鄭元賓等2人，致渠等陷於錯
11 誤，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至本案帳戶，均
12 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等情，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元
13 賓、白靖宇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告訴人鄭元賓提供
14 之對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白靖宇提供之對話紀
15 錄、轉帳交易明細、臉書帳號截圖、被告本案帳戶之開戶基
16 本資料、交易明細表等附卷可稽，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17 是被告之本案帳戶確已遭詐欺集團成員用充詐騙告訴人鄭元
18 賓等2人款項之工具，且此帳戶內之犯罪所得亦已悉數遭轉
19 出一空而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之效果。

20 (二)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1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2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3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24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25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26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27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再按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28 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
29 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
30 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
31 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01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
02 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
03 裁定意旨參照）。

04 (三)又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
05 限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且因金
06 融帳戶與個人財產之保存、處分密切相關，具強烈屬人特
07 性，相關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即如同個人身分證件般，通常
08 為個人妥善保管並避免他人任意取得、使用之物；因此，若
09 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者，反以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收購
10 或租借他人金融帳戶使用，考量金融帳戶申辦難度非高及其
11 個人專有之特性，稍具社會歷練與經驗常識之一般人，應能
12 合理懷疑該收購或取得帳戶者係欲利用人頭帳戶來收取犯罪
13 所得之不法財物。經查，被告於案發時年滿18歲，學歷為高
14 中肄業，曾有台塑臨時打工、飯店櫃臺、裝潢工人等工作經
15 驗（見偵卷第14頁），且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證明其有智識
16 程度顯著欠缺或低下之情形，堪認被告應為具相當社會生活
17 及工作經驗之成年人，則依被告之通常知識及生活經驗，當
18 已理解金融帳戶之申辦難易度及個人專屬性，而能預見向他
19 人無故收購、取得帳戶者，其目的係藉該人頭帳戶取得不法
20 犯罪所得，達到掩飾、隱匿不法財產實際取得人身份之效
21 果。

22 (四)依被告供承其提供帳戶即可獲取一天1,500元之報酬，我不
23 知道對方真實年籍資料，我們都是用line聯絡等語，可見被
24 告為具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已明瞭等價勞務換取等值
25 財產利益之理，則於對方宣稱僅須提供申辦本甚為容易之金
26 融帳戶，即可獲取報酬時，亦應可合理判斷該提供帳戶之行
27 為與可獲得之財產利益間顯不相當、悖於常情，而能預見對
28 方徵求帳戶應係為從事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之不法目的所
29 用，然被告仍貪圖獲取高額報酬之利益，在未能確保該帳戶
30 不被挪作他人財產犯罪所用之情況下，率爾將本案帳戶資料
31 交予他人使用，顯係抱持縱使該帳戶被用於詐欺取財等財產

01 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容任心理，是被告主觀上自有幫助
02 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03 (五)再查，被告係具相當智識及生活經驗之人，業如上述，其對
04 於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後，取得者當能以此轉匯帳戶內
05 之款項等情，自難諉為不知。又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時，
06 既可預見其提供之帳戶可能遭犯罪集團用於遂行詐欺取財等
07 不法用途，依其智識、社會經驗及對於上情之認知，理應亦
08 能認識渠等提供之本案帳戶可能供犯罪所得或贓款進出使
09 用，而原先存、匯入本案帳戶之贓款若經犯罪集團成員轉
10 匯、提領，客觀上即可造成不易查明贓款流向而掩飾、隱匿
11 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等節。因此，被告既能預見其提供本案
12 帳戶之行為，係提供助力予犯罪集團洗錢犯行，使渠等能以
13 自本案帳戶轉匯款項之方式掩飾、隱匿贓款，然被告仍決意
14 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顯容任犯罪集團藉本案帳戶
15 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發生而不違反其本意，其主
16 觀上亦確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訛。

17 (六)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
18 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22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原第
23 14條所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5 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26 刑」（下稱「行為時法」），移列至現行法第19條並修正
27 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9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下稱
31 「裁判時法」）。

01 2.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
02 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3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
04 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
05 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
06 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
07 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
08 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
09 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1月，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
10 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1 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
12 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成法定刑改變【最高
13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要旨參照】，從而此宣告
14 刑上限無從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減輕規定之）。是被告如
15 適用行為時法規定，是其法定刑經減輕後並斟酌宣告刑限制
16 後，其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1月以上)。

17 (2)如適用裁判時法，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8 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
19 犯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處斷之刑度範圍乃4年11月以
20 下(3月以上)。

21 (3)據上以論，裁判時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
22 法第2條第1項後段，本案自應整體適用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
23 刑。

24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25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26 之行為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
27 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
28 犯。經查，被告雖有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由詐欺集
29 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用，然此交付帳戶資料之行為
30 尚非詐欺取財罪或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卷內亦無證
31 據證明被告有其他參與、分擔詐欺告訴人，或於事後提領、

01 分得詐騙款項之舉，故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
02 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03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04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0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6 (四)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亦於113年7月31日
07 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
08 行），惟僅將該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相關構成犯罪之
09 要件、罰則均與修正前相同，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併此敘
10 明。而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現行法第22條）關於無正當
11 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
12 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
13 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
14 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
15 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
16 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
17 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
18 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
19 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
20 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
21 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
22 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
23 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
24 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
25 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
26 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
27 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
28 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72號判決
29 意旨參照）。是聲請意旨固認被告另涉有洗錢防制法第15條
30 之2條第3項第1款（現行法第22條）之罪嫌云云，然查，本
31 件被告有償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得鄭元賓

01 等2人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本案帳戶提領款項而掩
02 飾、隱匿贓款去向，自無「未能證明行為人犯幫助詐欺取
03 財、幫助洗錢等罪」情形之可言，揆諸上開說明，應不另論
04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1款（現行法第22條第3項第1
05 款）之罪，聲請意旨認被告另涉此罪，尚有誤會，附此敘
06 明。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犯罪集團詐得之鄭
07 元賓等2人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上開帳戶提領款項而
08 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
09 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法定
10 刑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
11 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12 之。

1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犯
14 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詐欺集團掩飾、隱匿贓款金
15 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亦造
16 成鄭元賓等2人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且鄭元賓等2人經
17 受騙匯入之款項，經詐欺集團提領後，即加深追查其去向之
18 難度，複雜化犯罪所得與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更增加鄭元
19 賓等2人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復考量鄭元賓等2人遭詐
20 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被告係提供1個金融帳戶予詐欺
21 集團使用等犯罪情節；兼衡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2 錄表所示無前科素行，暨被告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
23 狀況（見警卷第25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並就有期徒刑易科罰金、併科罰金易服勞役部分，均諭
25 知折算標準。

26 四、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27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8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29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30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01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02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03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04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05 定加以沒收，查本案告訴人鄭元賓等2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
06 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轉
07 匯)一空，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
08 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
09 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0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
11 獲有犯罪所得，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
12 告沒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6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17 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3 狀。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林家妮

2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0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附表：

07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詐欺方式 (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鄭元賓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12日14時許，假冒買家向鄭元賓表示欲購買手錶，並佯稱：其賣場未經認證遭凍結，需依指示驗證金流云云，致鄭元賓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11月13日13時25分	4萬9,987元
			112年11月13日13時30分	4萬9,987元
2	白靖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16日某時許，假冒買家向白靖宇表示欲購買棒球手套，並佯稱：其賣場未經認證遭凍結，需依指示驗證金流云云，致白靖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112年11月13日14時3分	1萬9,999元